**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十二條之一期信事業因實務需要進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分割或反分割，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期貨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新增) |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分割及反分割之相關作業規章，新增本條規範。 |